

## 望京之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北京金隅望京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望京之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金隅望京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验收监测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4位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望京之星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主要建设商业办公楼,地上10层,地下4层,地下主要为各类泵房、停车场、变配电室等辅助设施,地上一、二层主要为邮政所和商业,三层及以上主要为办公。项目用地面积为9477.76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7289m<sup>2</sup>,不涉及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城市绿化用地面积2188.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6147.1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867.5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279.54m<sup>2</sup>。

#### (二) 建设过程

本项目2020年6月28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11010500001807,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开工,2023年12月18日竣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6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47万元,占总投资的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望京之星项目。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商业、办公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酒仙桥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冯磊 张江 孙利  
张帆 刘立荣

## (二) 废气

本项目未设置锅炉房、地下车库设有排风系统，废气排气口约 3.5 米，共 3 个排气口。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楼顶的冷却塔，地下的泵类设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泵类设施）、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商业、办公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厂定期清运。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周界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5)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58t/a，氨氮排放量为 0.04t/a。



冯志 王卫 孙...  
林朝 刘立荣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已得到合理处置。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望京之星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暂行）》，做好施工管理工作，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北京金隅望京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张强 张强 张强  
刘立荣 刘立荣